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委員瑞雄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	張委員木山	蕭委員朝興
邱委員紫文	梁委員金盛	林委員美珠	吳委員中書	林委員志彪
施委員正鋒	吳委員家瑩	徐委員秀菊	吳委員天泰	鄭委員嘉良
石委員世豪	白委員亦方	康委員培德	洪委員于茜	夏委員禹九

列席人員：黃執行秘書郁文（請假） 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委員於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本委員會議主要任務為校務發展方向之研議，故凡屬本校組織變革、系所增設調整、及整體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均由本委員會議審議及研擬之。
- 二、討論提案順序調整，將原第九案提至第一案討論，其餘各案依序往後移。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99 學年度新增設「藝術產業學系」擬更名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請 討
論。

說 明：

- 一、民族藝術研究所與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於 99 學年度增設之「藝術產業學系」，擬更名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 二、更名原因的主要考量是目前國際間新興產業政策及學術界，皆以「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y)或是「文化創意產業」(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等詞，強調此名詞引伸創新意涵，而較少以「藝術產業」稱之。顧及本學系未來的發展方向，擬請更名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求與學術性質及實務接軌。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16 日民族藝術研究所暨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提 98 年 4 月 21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課程規劃應結合學系發展重點及特色，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凡論及原住民族相關內容，文字之呈現請以「原住民族」為宜。

【第2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由：環境學院系所更名及調整草案，請 討論。

說明：環境學院新增「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原獨立五研究所調整為碩士班四個學籍分組及「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提請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碩士班分組請確認係招生分組或學籍分組。
- 二、系所規劃說明於調整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課程規劃應結合學系發展重點及特色，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3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分組名稱更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根據97年11月12日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分組招生，分組名稱為「文學組」、「英語教學組」，其中「文學組」實應為「文學與文化研究組」，故提請更正之。
- 二、經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審議通過，碩士班分組請確認係招生分組或學籍分組。
- 二、於補充相關更名說明及課程規畫等資料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4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公共政策學系及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暨社會發展研究所」更名為「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學系（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暨申請分組招生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及98年4月14日社發系、公行所、財法所未來發展規劃擴大會議紀錄辦理之。
- 二、「公共政策學系暨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暨社會發展研究所」擬更名為「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學系（碩、碩專）暨

財經法律研究所」。

三、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學系學、碩士班均擬採分組招生，分組名稱為「社會發展組」、「公共行政組」。

四、本案涉及法律系所係管制科系，如有調整應特殊提報送審。

五、經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通過學系更名部分，未來仍宜視系所發展情形，朝更符合專業發展，及對學生未來出路最有利方向調整。

二、學士班分組部分因全校業已推動學程化課程，毋須再另行分組；碩士班分組請確認係招生分組或學籍分組。

三、請於補充相關更名說明及課程規畫等資料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5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華文文學系」更名為「華文文學暨文化研究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兩校整併，中國語文學系（壽豐）原將自99學年度起更名為「華文文學系」，並已獲97年11月12日第13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惟經多次討論，擬正式更名為「華文文學暨文化研究學系」。

二、經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未通過。學系發展重點及與中國語文學系、台灣文化學系領域區隔欠明確；師資學術專長太複雜應釐清，並應確立課程與發展重點之關連性。

二、若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可確立發展重點及釐清相關事項，可經由學院將說明資料送秘書室以電子郵件方式轉請本會各位委員審閱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6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一、受限於系所名稱之故，致使學生報到率偏低，資訊管理學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自99學年度起「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業經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及98年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於補充相關課程調整規劃等資料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系」整併後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系所整併問題之故，於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自 99 學年度起「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系」整併後更名為「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及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於補充相關更名說明及課程規畫等資料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聘任教師及課程規劃應與學系未來發展重點及方向相符。

【第 8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學院

案由：「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擬從 99 學年起改名為「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98 年 4 月 13 日花師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國民教育研究所原即已通過本校（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務會議之改名計劃，因合校的關係而暫時中止。
- 三、從 98 學年起「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暨「國民教育研究所」與壽豐校區之「教育研究所」整併為一個學術單位。
- 四、整併後，為了增加招生的廣度，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擬於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因 99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業已完成提報作業，本更名案若於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原則以提報 100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申請博士班更名，惟視教育部總量要點修正結果憑辦報部審查作業。

【第 9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學院

案由：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提報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系所整併任務，原運動與休閒學系 4 名體育專業教師進入體育系，並於 98 年 3 月 3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各學程開課科目協調會議決議案辦理。
- 二、會中決議加入「運動科學」之名稱，有助於本系發展特色之闡述及與其他相關學系有所區隔。
- 三、在維持原有系所編制下，申請更改系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四、案經 98 年 4 月 13 日花師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於補充相關更名說明及課程規劃等資料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壽豐校區「體育室」暨美崙校區「體育室」，擬整併更名為「體育中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轄教學單位如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藝術中心、壽豐校區體育室、美崙校區通識教育組、美崙校區體育室，為使組織稱謂一致化，初期擬先整併兩校區體育室，並將體育室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體育中心。
- 二、現行體育專案教師均由運休系聘任，更名後改由體育中心聘任。
- 三、配合組織變革，更名後將依本校組織章程第 14 條重新指派體育中心主任，惟合校過渡時期，考量兩校區業務進行，得酌設副主任一職。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11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歐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加入「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計畫辦理之。
- 二、歐盟向台灣學校提出徵求歐盟研究計畫書，而台灣由台灣大學擔任召集並在 97 年 9 月 26 日在台大進行第一次會議，由黃文樞校長代表簽署加入「臺灣

歐洲聯盟中心」。

- 三、該計畫於 98 年 1 月 15 日向歐盟提出申請，經歐盟執委會審議通過在計劃執行方面歐盟四年補助 1,599,922 歐元，邀集台灣台大、政大、輔大、淡江、中山、中興以及東華等六所大學按照比例共同負責補助款 45 萬歐元。
- 四、為使歐盟中心之業務順利推展，「臺灣歐盟中心」設於台大，各結盟學校各自設立歐盟聯絡中心或者是研究中心，負責與中心協調聯繫。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為最高決策單位，負責規劃本中心年度策略指導方針。中心設置委員 13 至 15 人，歐盟駐台辦事處代表、歐盟輪值主席國代表、中心結盟各校校長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五、98 年 5 月 22 日台灣歐盟中心將於臺灣大學舉行揭牌典禮。
- 六、為配合執行該項計畫，本校爰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下設置歐盟研究中心，以推動相關工作。
- 七、本辦法經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15 分

國立東華大學歐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8.4.15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4.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配合執行台灣歐盟研究中心相關計畫，並加強推廣歐盟與歐洲研究、增進本大學學生國際視野，爰設置本大學歐盟研究中心，以遂行必要之計畫。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歐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1. 協助臺灣歐盟中心總部中心計畫之執行。
2. 增強本校師生與東部地區國人對歐洲聯盟與發展相關研究之認識，提昇全球意識與在地關懷。
3. 建立本校與歐盟之交流窗口，作為日後本校師生進行學術研究與教育進修之平台。
4. 提昇國內歐盟相關領域之研究，增進臺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及公民社會往來。
5. 積極參與全球與亞洲地區之歐盟中心網絡（Network of EU Centres）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於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之下，擬設歐盟研究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於中心主任下設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主任相關任務之開展與執行。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人，作為中心運作上之意見諮詢。得設專、兼任助理若干人，以利執行中心相關專案計畫、例行性行政業務以及聯繫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主要來自：1. 配合臺灣歐盟中心總部年度活動預算編列之；2. 本校配合款，依活動需求編列；3. 活動收費；4. 政府或民間之贊助或補助經費。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